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秩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被移送人 王振宏

上列抗告人即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不服本院新竹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為第一審裁定（113年度竹秩字第38號，移送案號：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7月16日竹市警一分社維第00000000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就第45條移送之案件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抗告期間為5日，自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27日送至抗告人之戶籍地及居所地，均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寄存於轄區派出所，抗告人於113年10月1日即具狀向本院提起抗告，尚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抗告人所提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稽，是抗告人本件抗告在程序上係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即被移送人（下稱抗告人）王振宏於民國113年7月2日凌晨3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14樓，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產之虞，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扣案UMAREX HDR50 T4E CO2左輪鎮暴槍1把、鎮暴彈5顆及彈匣1個均沒入。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王振宏於113年7月2日凌晨因細故與

01 證人楊筱雯發生爭執，因楊筱雯自知有違先前約定，故自願  
02 接受鎮暴槍於臀部發射數發鎮暴彈作為處罰，且楊筱雯事後  
03 亦主動放棄任何法律追訴權利，抗告人與證人楊筱雯皆無意  
04 滋擾社會安寧與秩序，並提出證人楊筱雯出具之聲明書1  
05 份，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之裁定。

06 四、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  
07 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  
08 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  
09 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  
10 為，且該放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  
11 財產法益之情形，即足當之。

12 五、經查：

13 (一)抗告人王振宏於113年7月2日凌晨3時許，在新竹市○區○○  
14 ○路000號14樓，持UMAREX HDR50 T4E CO2左輪鎮暴槍1把，  
15 對其配偶楊筱雯之臀部發射具有殺傷力之鎮暴彈1顆，致楊  
16 筱雯左邊臀部受傷等情，此經抗告人王振宏坦承不諱（見竹  
17 秩卷第10至11頁），核與證人楊筱雯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18 （見竹秩卷第13至15頁），並有新竹市南寮派出所110報案  
19 紀錄單、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案物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見竹秩卷第37頁、第17至  
21 21頁、第25至35頁），及前揭鎮暴槍1把、鎮暴彈5顆、彈匣  
22 1個扣案可證，抗告人於上開時、地，持鎮暴槍朝證人楊筱  
23 雯射擊鎮暴彈，並擊中證人楊筱雯身體，致楊筱雯左臀部受  
24 傷，足認抗告人客觀上確有發射有殺傷力物品而有危害他人  
25 身體之行為，而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處罰  
26 之構成要件。

27 (二)抗告人雖辯稱上開行為已獲得被害人即證人楊筱雯之同意，  
28 並提出證人楊筱雯簽立之聲明書為證，惟社會秩序維護法之  
29 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與刑法傷害罪  
30 並非完全相同，應認在被害人未提起刑事告訴之情形，行為  
31 人之行為仍得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準此，本件抗告人

01 持鎮暴槍發射有殺傷力之鎮暴彈，射擊被害人楊筱雯之身體  
02 致其受傷，為傷害案件，屬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楊筱雯雖  
03 聲明表示不對抗告人追究法律責任，則抗告人就此部分自無  
04 因同一事件遭受刑事處罰之可能，乃亦無一事二罰之虞，仍  
05 得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

06 (三)綜上，原裁定認抗告人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  
07 體或財物之虞，據以裁處抗告人罰鍰1萬5,000元，並諭知扣  
08 案之本案鎮暴槍1把、鎮暴彈5顆及彈匣1個均沒入之，經核  
09 其認事用法並無不合，裁處罰鍰之金額尚屬妥適，而經宣告  
10 沒入之鎮暴槍1把、鎮暴彈5顆及彈匣1個等物，確屬抗告人  
11 所有且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亦符合比例原則。抗告人執前  
12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8條、第92條，刑事訴訟  
14 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  
17 法官 郭哲宏  
18 法官 翁禎翊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再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玉蘭